

##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 ETF；交易代码：1596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中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申购赎回作为新规则适用起点），具体如下：

### 一、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N+1 日内（“N+1 日”指 T 日后的第 1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下同）买入被替代的成份证券。N+1 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内买入被替代的成份证券。T 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T 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部分的被替代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

	<p>按照 N+1 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 N+1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部分的被替代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 T 日后至 N+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正常情况下，N+3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在此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正常情况下，T+3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N+1 日内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N+1 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N+1 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 N+1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内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T 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T 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p>

<p>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p> <p>若 T 日后至 N+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正常情况下，N+7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p> <p>若在此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正常情况下，T+7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	--

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